

# 深圳诺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环路29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21楼)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九年四月

## 释 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诺康医疗    | 指 | 深圳诺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对象、万达卓识  | 指 | 苏州万达卓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股东大会       | 指 | 深圳诺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深圳诺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诺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深圳诺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卓建、律师事务所   | 指 |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目 录.....                                       | 3         |
| <b>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b>                      | <b>5</b>  |
| (一) 发行数量 .....                                 | 5         |
| (二) 发行价格 .....                                 | 5         |
| (三) 认购方式 .....                                 | 5         |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                             | 5         |
| (五) 募集资金用途 .....                               | 5         |
| (六)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                           | 8         |
| (七)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                         | 9         |
| (八)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              | 10        |
|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 10        |
| (十)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 .....            | 11        |
| (十一) 公司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承诺履行情况 .....           | 11        |
| (十二)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 11        |
| (十三) 本次发行不需要向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      | 12        |
| <b>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b>                      | <b>12</b> |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对比 .....                          | 12        |
|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                    | 13        |
| (三)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                         | 13        |
| (四) 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                         | 14        |
| (五) 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                        | 14        |
| (六) 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          | 14        |
| (七)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 15        |
| <b>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b>                        | <b>15</b> |
| <b>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b> | <b>15</b> |
| <b>五、股票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b>                      | <b>15</b> |

|                          |    |
|--------------------------|----|
|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 16 |
| 七、备查文件 .....             | 17 |

##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计 2,395,210 股。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70 元。

公司目前的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前次转让为 2018 年 1 月 3 日，转让价格为 1.40 元/股，系原股东之间的转让，且距本次发行已超过 1 年，最近一年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总体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本次发行前，公司亦未进行过任何股票发行。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业字【2018】4808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575,735.1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7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

### （三）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四）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7.00 元。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0,000,007.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

体用途为支付职工薪酬、研发项目和日常运营费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营业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股票发行方案》中预计的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行筹措，实际募集资金按各项支出占比使用，具体使用安排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预计金额（元）              | 预计使用占比         | 拟使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 使用占比           |
|----|-----------|----------------------|----------------|----------------------|----------------|
| 1  | 支付职工薪酬    | 34,736,652.45        | 69.45%         | 27,780,159.37        | 69.45%         |
| 2  | 研发项目      | 5,250,919.87         | 10.50%         | 4,199,350.85         | 10.50%         |
| 3  | 日常运营费用    | 10,028,927.68        | 20.05%         | 8,020,496.78         | 20.05%         |
|    | <b>合计</b> | <b>50,016,500.00</b> | <b>100.00%</b> | <b>40,000,007.00</b> | <b>100.00%</b>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且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行为；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文件的要求。

##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不断发展，医疗监护仪应用也越来越广泛，从ICU向普通病房，从大医院到基层医疗单位和社区医疗单位不断延伸。医疗监护仪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其市场规模也不断增长，产销数额也出现快速增长。随着医改的推进、消费能力的提高以及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国内医疗监护仪行业规模逐渐发展壮大。长期以来，外资医疗设备企业在我国高端医疗器械市场中占有主导地位。2014年以来，国家对国产医疗器械的重视程度显著提升，政策层面对于国产医疗设备的扶持力度远超以往。由于目前高端医疗器械市场依旧呈现“外资主导，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未来国内还将持续出台针对外资医疗器械企业的反垄断调查，这一举措将有利于增强国内医疗器械厂商产品竞争力，推动高端医疗器械国产化。

医疗器械的小型化和智能化已经成为医疗器械的重大发展趋势。随着人们对个人健康关注的提升，越来越多的人希望能实现对身体数据的实时监测，以尽早预测疾病的发生，这就对医疗器械的小型化和智能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种可让人不用走进医院，就能“准确、可靠、完备”地完成今天在医院实验室中进行的人体医学指标测试和观察的便携式医疗监护系统和医疗监测设备也成为很多医疗器械生产厂商重点研发的产品。

未来，随着医学传感器技术的进一步发展，真正的医疗级可穿戴设备将不仅仅能够实现体征数据的实时采集，其采集的数据也能真正运用于病情的诊断，搜集的这些医疗大数据将更好的帮助医生和病人。

公司自主研发的无扰式生命体征监测设备具有精确、实时、多参、无扰等技术优势，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公司需加大研发力度，加强对市场拓展的投入，并搭建完善的服务模式，实现市场价值。

## （2）公司发展战略需求

公司的无扰式动态生命体征监测系统主要针对患有重症心血管疾病、急性心血管疾病等高危人群及具有监测需求的特种作业人群（如公安、消防、军队、职业运动员等），主要可以运用于医院病房、养老院等医疗护理机构，为患者及老人提供生命体征监护，也可直接在家庭使用，为长期卧床人群提供家庭监护和远程辅助应急诊断。同时，公司的设备不仅实现用户体征数据的实时采集，并且将采集的数据实时传输到后台数据中心，从而为医生和病人提供更完善的体征数据支持。

因此，公司的预期销售客户主要为机构客户（医院、养老院等机构）和个人用户（患者）。针对医院、养老院等机构，公司除运用经销商代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外，还采取公司直销的方式进行；针对个人用户，公司采取发展经销商和医药代表的方式推广公司产品。针对数据采集和传输，公司将开发完整的数据服务平台。

## （3）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 ①支付职工薪酬

2018年，公司产品诺康安睡宝生理参数测量仪已成功实现销售，2019年公司将继续大力拓展市场，目前已在北京、郑州、大连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业务。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目前已达62人，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研发力度的不断加强，需要吸纳更多医疗设备行业的优秀人才，包括研发、市场、生产等领域。员工人数预计将快速上升，使应付职工薪酬将大幅增加，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部分员工薪酬，以保证公司正常运营。

### ②研发项目

为优化公司产品体验，满足产品更新迭代的要求，保持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公司积极开展产品改进及后续系列产品研发，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原有产品的升级与测试，以及后续产品的预研和试验，研发项目涵盖新一代产品的整体升级和在线数据平台的全面优化和功能开发，升级无线脉搏血氧计、改良产品心电采集器、心电采集层、心电采集垫等配件和耗材，以及其他在外观、功耗、体积方面的优化等，以提高产品性能，改善用户体验。

### ③日常运营费用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产品研发、专利技术、生产工艺、质量品控、供应链管理、信息管理、流程标准、品牌宣传、市场规划、营销售后、团队规模等方面需要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所以相关的运营支出如房租、培训、咨询、知识产权服务等日常运营费用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的日常运营开支。

综上，为进一步促进公司高速、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满足研发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十分必要。

##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如果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再次增资，公司增资前的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如果认购额大于拟增资额，按照各认购方的持股比例分配拟增资额。”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

认购权，并出具了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 （七）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 1、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新增股东人数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股票 2,395,21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7.00 元，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苏州万达卓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395,210        | 40,000,007.00        | 现金        |
|    | <b>合计</b>        | <b>2,395,210</b> | <b>40,000,007.00</b> | <b>现金</b> |

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万达卓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9MA1PDBWT3P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2,1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7-07-13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杭州卓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 18 号太湖新城科创园 3 号楼 2 楼                      |
| 经营范围     | 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苏州万达卓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获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SX4575，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卓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62157。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创业一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万达卓识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户为 0899187467（股转 A 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等相关监管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吴征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9.26%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持有公司 4.63%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3.88%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行使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能施加决定性影响，其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吴征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05%的股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持有公司 4.2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0.30%的股权，且任职未发生变化，吴征瑜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 （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双方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中，除关于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一般性条款外，没有涉及业绩对赌、领售权、限售权或其他特殊条款。除认购协议外，本次股票发行双方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 （十一）公司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承诺履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 （十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本次发行需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事项                             |
|----|------------------|--------------------------------|
| 1  | 深圳诺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2  | 吴征瑜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3  | 陈剑南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张家宝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洪英杰              | 董事                             |
| 6  | 吴清功              | 董事                             |
| 7  | 潘要干              | 监事会主席                          |
| 8  | 陆漫春              | 监事                             |
| 9  | 杨雪芳              | 监事                             |
| 10 | 刘君媚              | 财务负责人                          |
| 11 | 苏州万达卓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本次认购对象                         |

注：诺康医疗无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 本次发行不需要向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国资监管，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向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对比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股）           |
| 1  | 吴征瑜                   | 10,575,675        | 39.26        | 7,931,757        |
| 2  | 包莉莉                   | 6,223,250         | 23.10        | -                |
| 3  | 苏州明希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812,500         | 10.44        | -                |
| 4  | 洪奕斯                   | 1,998,325         | 7.42         | -                |
| 5  | 天津健瑞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1,939,655         | 7.20         | -                |
| 6  | 深圳恒信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47,500         | 4.63         | 415,834          |
| 7  | 陆漫春                   | 786,425           | 2.92         | 589,819          |
| 8  | 许海防                   | 554,975           | 2.06         | -                |
| 9  | 程前                    | 538,800           | 2.00         | -                |
| 10 | 王春芝                   | 165,575           | 0.61         | -                |
| 合计 |                       | <b>26,842,680</b> | <b>99.64</b> | <b>8,937,410</b>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后        |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股）    |
| 1  | 吴征瑜                   | 10,575,675 | 36.05   | 7,931,757 |
| 2  | 包莉莉                   | 6,223,250  | 21.21   | -         |
| 3  | 苏州明希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812,500  | 9.59    | -         |
| 4  | 苏州万达卓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395,210  | 8.17    | -         |
| 5  | 洪奕斯                   | 1,998,325  | 6.81    | -         |
| 6  | 天津健瑞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1,939,655  | 6.61    | -         |

|    |                   |                   |              |                  |
|----|-------------------|-------------------|--------------|------------------|
| 7  | 深圳恒信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47,500         | 4.25         | 415,834          |
| 8  | 陆漫春               | 786,425           | 2.68         | 589,819          |
| 9  | 许海防               | 554,975           | 1.89         | -                |
| 10 | 程前                | 538,800           | 1.84         | -                |
| 合计 |                   | <b>29,072,315</b> | <b>99.10</b> | <b>8,937,410</b> |

##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643,918         | 9.81          | 2,643,918         | 9.01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840,524         | 10.54         | 2,840,524         | 9.68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他             | 15,161,721        | 56.28         | 17,556,931        | 59.85         |
|             | <b>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b> | <b>18,002,245</b> | <b>66.82</b>  | <b>20,397,455</b> | <b>69.53</b>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7,931,757         | 29.44         | 7,931,757         | 27.04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8,521,576         | 31.63         | 8,521,576         | 29.05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他             | 415,834           | 1.54          | 415,834           | 1.42          |
|             | <b>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b> | <b>8,937,410</b>  | <b>33.18</b>  | <b>8,937,410</b>  | <b>30.47</b>  |
| <b>总股本</b>  |                  | <b>26,939,655</b> | <b>100.00</b> | <b>29,334,865</b> | <b>100.00</b> |
| <b>股东总数</b> |                  | <b>11</b>         | <b>-</b>      | <b>12</b>         | <b>-</b>      |

注：上述持股数均为直接持股数。

###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11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2 名。

## （三）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7.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提高，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程度下降，资产结构更趋健康，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四）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将用于支付职工薪酬、研发项目和日常运营费用。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动，主营业务仍为无扰式生命信息监测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五）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吴征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9.26%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持有公司 4.63%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3.88%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行使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能施加决定性影响，其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吴征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05%的股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持有公司 4.2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0.30%的股权，且任职未发生变化，吴征瑜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 持股数<br>(股)        | 持股比例<br>(%)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1  | 吴征瑜 | 董事长、总经理、<br>董事会秘书 | 10,575,675        | 39.26        | 10,575,675        | 36.05        |
| 2  | 陈剑南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 -            |
| 3  | 张家宝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 -            |
| 4  | 洪英杰 | 董事                | -                 | -            | -                 | -            |
| 5  | 吴清功 | 董事                | -                 | -            | -                 | -            |
| 6  | 潘要干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
| 7  | 陆漫春 | 监事                | 786,425           | 2.92         | 786,425           | 2.68         |
| 8  | 杨雪芳 | 监事                | -                 | -            | -                 | -            |
| 9  | 刘君媚 | 财务负责人             | -                 | -            | -                 | -            |
| 合计 |     |                   | <b>11,362,100</b> | <b>42.18</b> | <b>11,362,100</b> | <b>38.73</b> |

注：上述持股数均为直接持股数。

### （七）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按发行前后总股本计算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7 年度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37   | -0.3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54    | 1.17    | 2.44    |
| 流动比率（倍）             | 19.33   | 12.66   | 33.41   |
|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 6.83%   | 10.72%  | 5.03%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根据投资者与诺康医疗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未约定自愿限售安排。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630779335

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本次发行认购方已将投资款全额存入专项账户。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五、股票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无调整的情况。

##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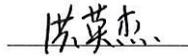
吴征瑜



吴清功



张家宝



洪英杰



陈剑南

全体监事签字：



潘要干



陆漫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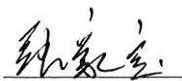


杨雪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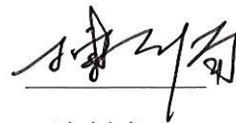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征瑜



张家宝



陈剑南



刘君媚

深圳诺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十) 其他与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